

焦作市博爱县第二污水厂尾水湿地建设项目 EPC总承包招标公告

采购编号：一标段：博政采购（2023）121-1号、二标段：博政采购（2023）121-2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焦作市博爱县第二污水厂尾水湿地建设项目EPC总承包已由博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博发改【2022】24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及县政府配套资金（资金来源），招标人为博爱县水利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辉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焦作市博爱县第二污水厂尾水湿地建设项目EPC总承包。

2.2 项目概况及建设内容：项目位于博爱县河南太行博竹苑内，具体位置：磨头镇河南太行博竹苑西北侧，水面面积约为36019m²，约54.04亩。主要包括博爱县第二污水厂尾水生态湿地以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包括尾水处理工艺、土建以及湿地配套管网工程。项目范围为博爱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放口起，经泵提升至尾水湿地，经尾水湿地处理后排至运粮河为止。

本项目设计处理规模为1.5万立方米/日，采用“垂直潜流湿地+表流湿地+沉水植物塘（稳定塘）”工艺，建成后可对博爱县第二污水厂尾水进行处理，进一步提升水质标准，优化水质指标，且可以作为市民休闲游览的湿地公园，具有显著的环境和社会效益。

2.3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及县政府配套资金；

2.4 项目概算总投资：约4770万元

2.5 建设地点：博爱县河南太行博竹苑内。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设两个标段，一标段：施工；二标段：监理；

2.7 招标范围：

一标段招标范围主要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等确定的全部内容，就对前期咨询调查工作（现场丈量测绘、设计方案、改造建议等工作）、施工、验收、保修及配合招标人对手续办理等全过程的工程总承包。包含建筑施工费、测绘费、施工初步方案设计及评审费、施工图设计费、图纸审查费、可研编制及评审费、预算编制费、水土保持方案费用等一切费用，从项目初设到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等全部工程内容（含工程所需报告）。

二标段监理范围：施工准备、施工全过程及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等全过程的监理。

2.8 计划工期：

一标段计划工期：300日历天，实际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二标段工期控制目标：同施工工期；

2.9 质量标准：

一标段：设计达到国家现行设计规范要求，施工质量达到合格。

二标段：质量控制目标：合格；

2.10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一标段：施工

3.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 投标企业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组成、项目管理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工作能力。

3.3 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给水排水）工程师资格；拟派施工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设计负责人及施工项目经理须提供半年以上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及无不良记录（提供无不良记录承诺）。

3.4 财务要求：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提供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成立年份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5 信誉要求：

（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文件）：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在开标、评标阶段及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若发现投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包含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5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以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家（含联合体牵头人），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联合体成员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联合体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联合体成员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4）联合体牵头人须是负责本项目的施工企业。投标过程中除联合体协议书由联合体各成员签字盖章外，投标保证金等费用缴纳、文件签字盖章等内容均由牵头人签署、办理。

（5）本次招标如无特别说明，投标人均指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单位。

第二标段：监理

3.1、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应具备相应的能力；

3.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3 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须为本单位正式人员并签订劳动合同、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本单位连续六个月参保缴费证明。本项目实行项目总监实名制，建设工期内项目总监必须保证在本工程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允许变更。

3.4 财务要求：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提供近三年（2020、2021、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的，则以企业实际成立年份为准，提供对应年份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3.5 信誉要求：

（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文件）：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在开标、评标阶段及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若发现投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包含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网上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12月11日至2023年12月15日（北京时间）。

4.3.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下载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5. 资格审查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4年01月0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6.2提交方式：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7.开标时间及地点

7.1开标时间为 2024年01月03日09 时00分

7.2现场开标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二开标室。

7.3中标结果请登录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查看中标结果公示栏，中标结果不再另行通知。

8、特别提醒：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和全程电子化评标的方式进行，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的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 服务QQ：4008503300；

清单造价技术问题请联系：刘工：13721426615；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8：00-17：30。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博爱县人民政府网、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任何转载信息不承担责任。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博爱县水利局

地址：焦作市博爱县中山路134号

联系人：马九五

联系方式：18790219153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辉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绿地滨湖国际3区1号楼412

联系人：褚亚辉

联系方式：15093175851

11.行政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博爱分局 电话：0391-8682980

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391-8682396

招标人：博爱县水利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辉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08日